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吳先生近來觀察某餐飲集團之服務內容與未來成長性，認為有投資獲利之機會，欲參與該集團初次申請上市之股票抽籤，故詢問應如何申購？又申購時應注意哪些事項？</p>	<p>一、向往來券商辦理申購手續</p> <p>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購人欲申購初次上市櫃之有價證券，應於申購期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至經紀商營業處所填送或以電話委託經紀商代填申購委託書，或於申購期間內至截止日下午二時止以網際網路方式填送申購委託書。</p> <p>二、辦理公開申購前應注意事項</p> <p>（一）申購人經向經紀商委託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處理辦法第 53 條第 9 項）；中籤後亦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審慎評估。</p> <p>（二）申購人就每一種有價證券之公開申</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購僅能選擇一家經紀商辦理申購，不得重複申購，且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處理辦法第 56 條）。又重複申購之資料屬不合格件，將予以剔除。</p> <p>三、申購價款之預繳</p> <p>（一）申購人在申購截止日應確認券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有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合計金額，以供銀行執行扣款，否則將被視為不合格件而予以剔除（處理辦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係於同一天截止申購，而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亦均將一律視為不合格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2 點第 3 項，下稱處理程序）。</p> <p>四、申購不合格件及抽籤後或未完成定價之退款作業（處理程序第 4 點）</p> <p>（一）不合格件及未中籤人：如投資人係</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屬未中籤之申購人及申購屬不合格件時，證券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辦理無息退回未中籤人之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則不予退回。</p> <p>(二) 中籤人：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申購人預繳之價款，證券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就中籤人預繳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款之差額無息辦理退款。</p> <p>(三) 未完成定價之退款：如遇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案件者，有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時，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將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p> <p>關於申購人就公開申購應注意之事項，投資人可詳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p>二、謝小姐投資多家上市櫃公</p>	<p>一、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股東以電子</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司股票，於今年度股東會旺季，為免舟車勞頓，選擇以電子投票之方式表達意見，然而近期媒體報導 A 公司有經營權爭奪之紛爭，故來信詢問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後，可否再撤銷其原先之意思表示？又得否能再親自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及就議案參與表決？相關程序應如何辦理？</p>	<p>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故如欲撤銷電子投票時，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完成，同時須以電子方式撤銷，不得以書面通知公司撤銷電子投票之意見，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撤銷。</p> <p>二、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推行，是使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並非限制其權利，且依經濟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令解釋，如股東已行使電子投票後，欲再親自出席股東會，亦無不可。惟已行使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未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電子投票意見之意思表示時，就其已進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議案，不得再行使表決權，以避免重複投票，且對於股東會所提出原議案之修正，亦不可行使表決權。然須值得注意的是，股東仍可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且因該議案係於開會時臨時提出，股東事先並未行使表決權，故股東仍可以在股東會現場就該臨時動議之議案表</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達意見，並參與投票。</p> <p>三、投資人如欲瞭解有關電子投票資訊，可查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http://www.tdcc.com.tw）等相關網站。</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